

警專學報稿約

113 年 11 月 26 日警專教字第 1130011074 號函修正

一、學報性質：本學報為定期性刊物，每年 3 月 1 日、9 月 1 日截稿，以寄件時間為準。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版。主要目的在向國內外學術機構與警政、消防、海巡、司法、矯治等相關單位發表學者專家之研究成果，以促進本校學術之發展。

二、學報內容：本學報刊載有關法學、警察政策、刑事科學、科技偵查、犯罪防治、交通科學、消防科學及與警政執法有關之學術論著等方面的學術論文。文學、哲學、史學等有關學術論著，請投稿本校警察通識叢刊。

三、稿件要求：

(一)本學報所刊論文，須具原創性、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、且未違反政府所訂定學術倫理規範之學術論文。

(二)稿件文責自負，稿件經本校採用，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；唯半年內未經本學報同意，不得轉載或他投，未被採用之稿件，恕不退還。

(三)本學報不受理譯稿及外文稿。

(四)來稿若一稿數投，逕予退稿。

(五)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，應避免於文稿本文及註釋部分，出現直接或間接得以識別論文作者資料，若有前揭情事，本學報得為必要之修改，以利審查工作之客觀與公正。

四、稿件格式：

(一)來稿須以中文撰寫，電腦打字（含題標、姓名、摘要及關鍵字均須中英文對照），其格式為橫式，每頁 37 字×29 行全形字。

(二)文稿以 1 萬 5 千字為度（含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註釋、圖表、附錄等）；如有特殊者，提請委員會討論。請附上「警專學報基本資料一覽表」（下載網址 <http://educate.tpa.edu.tw/p/412-1004-683.php?Lang=zh-tw>）。

(三)文稿依序為：基本資料一覽表、中英文標題、作者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（含圖表、註解、附錄）、參考文獻，論文引證請依學術慣例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

一律以電子郵件投稿，請寄至教務處評量組電子郵件信箱：

tpa240@cc.tpa.edu.tw，註明投稿《警專學報》，電話：02-22307518。

六、審查、校正：

(一)來稿刊出前皆須經過正式之審查程序。凡接受刊登之文章，由本學報編輯會議決定刊登期數，審查委員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
其審查意見處理方式如下：

| 審查意見 處理方式 | | 第二 位 審 查 人 意 見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建議直接刊登 | 修改後刊登 | 修改後重審 | 不適宜刊登 |
| 第 一 位 審 查 人 意 見 | 建議直接刊登 | 刊 登 | 修改後 刊 登 | 修改後 重 審 | 第三人審查 |
| | 修改後刊登 | 修改後 刊 登 | 修改後 刊 登 | 修改後 重 審 | 第三人審查 |
| | 修改後重審 | 修改後 重 審 | 修改後 重 審 | 不予刊登 | 不予刊登 |
| | 不適宜刊登 | 第三人審查 | 第三人審查 | 不予刊登 | 不予刊登 |

(二)論文排妥後即寄請作者校正，務請細心校正。若有錯誤，請在校稿上改正，校畢，即儘速連同原稿擲還。

七、稿酬：

(一)來稿一經採用，致稿酬。

(二)稿酬計算—文稿1萬字以內者，每千字7百元；超過1萬字者，超過部分每千字4百元，超過1萬5千字者，超過部分不致酬。

八、本學報於文章刊出時，請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轉授權國家圖書館，將授權著作納入其資料庫中，作為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，提供服務處理。

九、為推廣研究成果，本學報授權元照出版公司資料庫平臺，以提升學術研究的能見度與影響力，展現學術競爭力，進而提高本學報學術價值。